天瑜醫療事故 周父促重啟調查

批瑪麗醫院欠交代 考慮提私人檢控

手術期間疑延遲輸血成為植物人的女童周天瑜去年3月10日不幸逝世，其父之前曾就懷疑醫生涉篡改手術紀錄報案。昨日為天瑜死忌，周父在大律師陸偉雄陪同下舉行記者會，指早前已獲律政司告知不會就案件展開刑事檢控。他認為案件涉及公眾利益，亦是香港醫療與司法制度的深層問題，希望律政司及警方可重啟調查，並披露調查方向及資料。他透露，會根據有關部門的回應考慮提出私人檢控。涉事的瑪麗醫院發言人回應時重申，事件不屬於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或重要風險事件，亦不涉及醫療事故，尊重律政司不展開刑事檢控程序的決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

2018年確診惡性腫瘤橫紋肌肉瘤的3歲女童周天瑜，於2020年5月在瑪麗醫院接受腫瘤切除手術，其間疑延誤輸血48分鐘，心跳一度停頓慘變植物人，至去年3月10日離世。周父曾公開一份懷疑被篡改過的醫療紀錄，內容顯示手術當日（2020年5月21日）天瑜被輸入500毫升葡萄糖和鹽水混合物，惟相關紀錄於8天後被刪除。

他為此向兒童醫院專科醫生查詢，被告知該劑量屬於成人劑量而非兒童劑量，相信有可能是導致天瑜病情惡化的關鍵，但經多方交涉下，院方始終未有承認紀錄。

周父：很多真相都是我自己查出來

周父昨日表示，瑪麗醫院在天瑜手術後6個月才首次披露延遲輸血事件，且很多真相都是他自己查找出來。

他續說，事故發生後始終未能與港島西醫院聯網高層接觸，日後如召開死因研訊或追究責任等均建基於醫療紀錄，若文件作假，後續難以進行。他又指曾去信特區政府醫務衞生局要求跟進，僅獲回覆「一般不會介入公營醫院的管理及日常運作。」

協助他的大律師陸偉雄表示，已於上月底去信警方要求重啟調查，並提供更多詳細調查資料。他強調，案中若有醫務人員不誠實篡改醫療紀錄，或涉妨礙司法工作及製造虛假文書等，將不再是單一案件，而是涉及整個醫療制度及司法制度問題。惟他引述警方回應指案件將來有可能於死因庭進行研訊，目前無法提供更多資料。

他認為，若要進行死因研訊，或要「以年計」時間排期，並指如最終依然決定不檢控，會考慮提出私人檢控。

周父透露，自己前年確診惡性肌肉瘤，經治療後好轉卻於去年6月復發，至今癌細胞已擴散至腦部，現時腦內有3粒瘤，需依靠昂貴的標靶藥物治療，每月醫療開支約兩萬元。他說：「只希望能在有生之年找到（女兒案件）真相，上天堂時無愧天瑜。」

院方：已全面檢視確認符合程序

瑪麗醫院發言人表示，院方及香港兒童醫院早前已檢討個案，與醫管局總部商討後成立跨院專家小組全面覆檢個案，覆檢範圍涵蓋治療方案、術前檢查及手術過程的臨床處理等相關安排；覆檢結果連同改善措施的建議已呈交院方、香港兒童醫院的管理層及醫管局總辦事處，院方亦已落實專家小組提出的改善措施。

發言人強調，已全面檢視有關個案中修正醫療紀錄的做法，確認符合程序，而病人的醫療紀錄亦一直備存醫生於手術當日及其後修正的兩份紀錄，並無隱瞞。

律政司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就每宗案件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時，會考慮執法機關所提供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並按《檢控守則》行事。一般而言，律政司會依據法律及《檢控守則》內的多項因素決定是否接管私人檢控。律政司不評論個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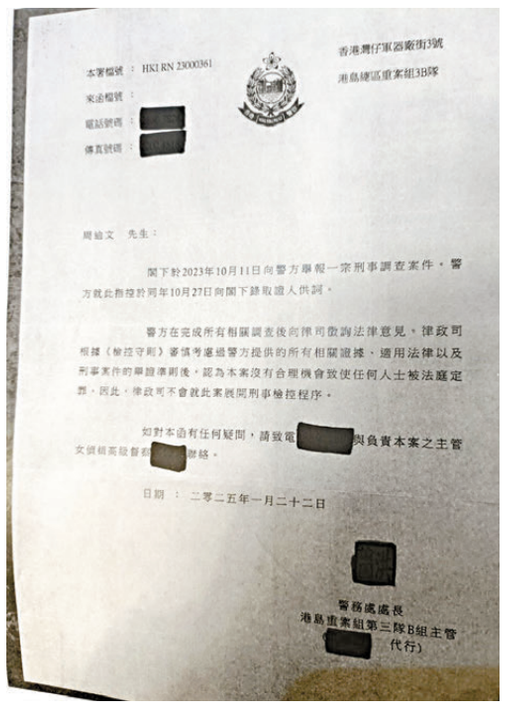

●律政司告知不會就案件展開刑事檢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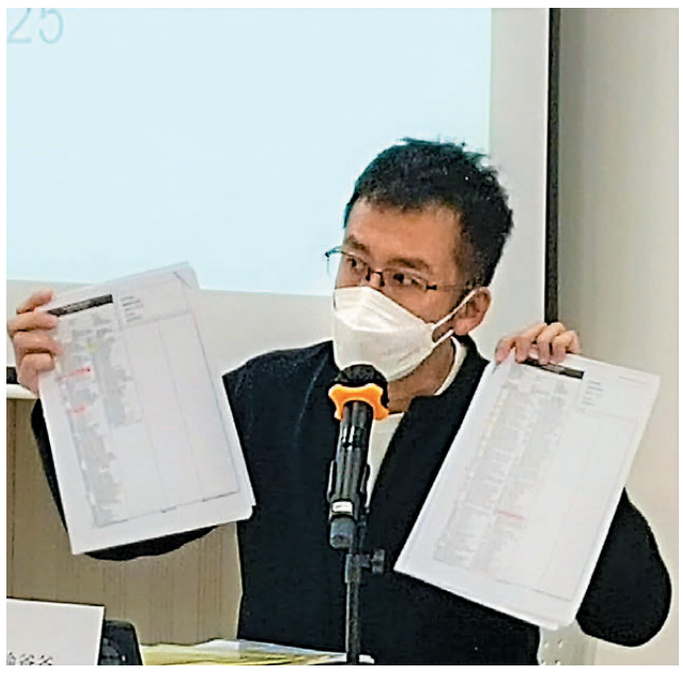
●天瑜的爸爸周迪文，籲律政司及警方重啟調查、披露調查方向等詳細調查資料。 香港文匯報記者張茗 攝

灣仔堵路案重審 3被告認暴動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男2女包括一名案發時15歲的男學生，2019年10月6日參與灣仔暴動被捕，5人經審訊後被裁定暴動罪脫，律政司其後提出上訴得直，獲撤銷無罪裁決，發還原審重新處理，其中1男2女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求情望獲輕判及25%認罪扣減，餘下兩名被告否認控罪，需重開案情審訊。暫委法官高偉雄將案件押後至6月25日判刑，待同案兩名被告審訊有結果後處理，其間認罪被告須還押。

被告依次為現時20歲男子林顯誠、22歲女子李安翹、26歲女子蘇雅賢、28歲男子謝兆雄及31歲男子陳樂燊。5人被控於2019年10月6日在灣仔杜老誌道近軒尼詩道交界，及史釗域道及堅拿道西之間的一段軒尼詩道，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眾人另被控一項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

律政司上訴得直 撤銷無罪裁決

暫委法官高偉雄於2021年12月裁定5人暴動罪不成立，但使用蒙面物品罪成，分別判入更生中心、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10星期監禁。律政司不服，以案件呈述方式提上訴，上訴庭於去年裁定上訴得直，撤銷5人暴動罪的無罪裁決，發還原審重新處理。

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的3名被告分為李安翹、蘇雅賢及謝兆雄。案情指，當日下午有逾500名暴徒非法集結，警方沿軒尼詩道往銅鑼灣方向驅散，拘捕3人。

案情顯示，案發時17歲的李安翹向警方迎面衝來及揮動手上長傘，終被制服，她當時全黑衣着、戴黑色護眼罩及防毒面具，背囊內有3個口罩、短雨傘、泳鏡、勞工手套，以及兩包未開封合共150條塑膠帶。蘇雅賢在行車線跑向行人路時被截獲，當時亦全黑衣着、戴口罩和勞工手套，背囊內有未開封的剪刀、口罩及短雨傘。謝兆雄急步向前走時，在行車線被截獲，他當時全黑衣着，戴頭盔、防毒面具、護鏡、圍巾及手袖等。

拒絕認罪的兩名被告林顯誠及陳樂燊，昨日由案發時15歲的林顯誠首先作供。他稱不知當日有示威遊行，到銅鑼灣崇光百貨是打算買生日禮物予母親，見商舖關門、感到不安全，離開時與朋友失散，其後有女示威者向他提供護目鏡、長傘等「裝備」。控方反駁，他曾和感化官說在社交平台見到呼籲才去灣仔，質疑他在說謊。

●2019年10月6日大批示威者集結在灣仔一帶堵路及打砸燒破壞社區。 資料圖片

林又辯稱背包內有兩件衫是打算買禮物後去打籃球，法官遂追問是否拿着昂貴禮物去打籃球，林稱「沒想太多」。

控方又指他沒有提及背包中有布碎，林否認掩飾參與暴動的罪責，又稱未見過汽油彈，亦未向警方防線投擲過。

被告陳樂燊今日（11日）出庭作供。

金鐘暴動案 4犯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29日的金鐘暴動共有96人被控暴動罪，其中一宗12人罪成的案件，當中5人早前分就定罪和刑罰申請上訴。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駁回其中4人的上訴，餘下一人就刑期的上訴得直，上訴庭認為原審法官指被告「悔意極為不足」獲較少扣減有錯，遂予以減刑3個月，即由4年3個月改判4年。

5名上訴人為馮嘉文、歐陽志堅、邱偉濤、林耀俊及謝達志，被控當日在金鐘夏慤道政府總部外一帶，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當中僅馮嘉文拒絕認罪而經審訊裁定罪成，其餘4人則在審前認罪。判刑時，邱偉濤被原審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鄭紀航質疑誣衊警方濫用武力，以其「悔意極為不足」為由，將25%的認罪折扣，扣減至20.3%，最終判囚4年3個月，其餘4人則判囚4年至5年3個月不等。5人其後均上訴刑罰，馮嘉文另上訴定罪。

上訴庭批被告證供無稽

被駁回上訴的4名被告分為馮嘉文、歐陽志堅、林耀俊及謝達志。上訴庭批評馮的證供無稽，拒絕接納其指不應將政府總部左翼列為暴動範圍的說法，批評他所述的步行路徑是「削足就履」，以圖掩飾他身處被捕位置的真正原意，認為馮若表示對附近發生騷動懵然不知，「根本就是愚弄法庭」。上訴庭續指，原審法官考慮本案案情及加刑因素，極度關注是次暴動涉及破壞政府總部，屬非常嚴重加刑因素，而根據上訴人案發時的裝備，原審裁定他們的參與程度都非最低，達至一個5年4個月的量刑起點，量刑基準沒有過高。

●2019年9月29日大批示威者集結金鐘一帶參與暴動，多人被捕。 資料圖片

城隧3車串燒4傷 平治司機棄車逃被捕

●的士猶如「三文治」夾在兩車之間四輪朝天。 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城門隧道昨日凌晨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期間，發生涉及一輛平治私家車、一輛豐田私家車及一輛的士的3車相撞意外，釀成4人受傷。其間，的士被撞後四輪朝天，司機被困，需由救援人員救出。經調查，警方不排除平治私家車失控越線肇禍，惟司機在發生意外後棄車逃去。

據悉，新界南總區交通意外調查隊第二隊接手調查後，已聯絡到該名司機並將其拘捕調查。

現場為城門隧道往沙田方向管道內。事發昨日凌晨近4時，當時正進行單管雙程行車，一輛的士及一輛豐田私家車依序沿隧道左一車道往沙田方向行駛，而平治私家車則沿左二車道往荃灣方向行駛。當3車駛至近10號緊急出口位對開時，平治私家車疑失控越線，迎頭猛撼向對面線之的士，豐田私家車亦收掣不及，撞向的士尾部。

意外後，豐田私家車及平治私家車車頭損毀，其中平治橫亘在兩條行車線上，的士更猶如「三文治」夾在兩車之間四輪朝天，車頭嚴重毀爛，姓梁男（53歲）司機受傷被困車內，救援人員趕至立即利用工具將他救出。的士上一名姓廖（62歲）男乘客、豐田私家車姓陳（41歲）女司機及一名姓彭（27歲）男乘客亦告受傷，所幸4人全部清醒，由救護車分送往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仁濟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治理。

在警員到場前，涉事平治私家車的男司機已棄車逃去。據目擊者指，涉案司機是沿管道跑逾2公里，往沙田出口方向離開。

爆炸案兩被告手機均有兩個不同Tg賬戶

黑暴找數

8人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進入第六十七天審訊。控方傳召網罪科警長吳曉曦、以Telegram專家證人身份作供，解釋Telegram運作。根據控方展示一系列截圖、相片，指案中被告李嘉濱和周皓文的手機均有兩個不同Telegram賬戶。警長供稱，賬戶擁有人可設置管理員並設定其權限，除非開啟了「簽署訊息」功能，否則訂閱的用戶不會知道頻道訊息是由擁有人還是管理員發布，至於用戶不能拒絕成為管理員，但可選擇離開或檢舉。

控方昨日向專家證人吳曉曦展示一系列截圖和相片，當中包括被指從李嘉濱手機擷取的Telegram界面。吳確認從截圖可見，當時手機登入賬戶「一支半弓」，並且登入了另一賬戶「一枝弓」，顯示機主應該擁有兩個Telegram賬戶，而每個電話號碼只能綁定一個賬戶，推斷機主分別使用兩個不同的電話號碼登記賬戶；控方續指周皓文的手提電話截圖，同樣發現他登入了兩個不同賬戶。

涉案群組須訂閱才可瀏覽訊息

吳確認，如果用戶不想被擁有人設定成頻道管理員，雖不能直接拒絕，但可以離開頻道或檢舉頻道。另外，若頻道是公開，即使用戶沒有訂閱亦能看到頻道訊息，相反如果頻道設置為私人，則必須訂閱頻道才能瀏覽訊息，用戶須收到邀請或持有群組連結才能加入群組。而涉案Telegram群組「烘焙同好會0.3」是一個私人群組，根據警方擷取的截圖共有10名成員，該群組由「叉雞飯」（楊怡斯）於2020年3月6日設立。

據控方開案陳詞，涉案被告疑透過Telegram群組或私訊形式討論製造及放置炸彈，而在2020年1月27日明愛醫院爆炸案及同年2月2日港鐵羅湖站爆炸案發生後，Telegram頻道「九十二籤」曾發布訊息承認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民安隊隊員體測試後猝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民安隊隊員上周五（7日）晚上8時許在油麻地民安隊總部完成年度體適能測試後，於休息期間不適，其後由救護車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延至當晚10時07分不治。死者胞妹昨日上午到葵涌公眾殮房辦理認領遺體手續，透露其兄長生前未婚、無兒無女，平日夜晚7點開始返工，間中會做其他散工。當時，兄長正進行每年一次的體適能測試，暫未清楚事件來由。家屬經與隊方溝通後，初步會以死者當值期間去世跟進善後。

2022年執行隔離設施任務獲獎

據了解，57歲死者梁志雄，人稱「雄哥」，於1986年加入民安隊，曾任民安隊少年團前葵興支隊，目前為新界區域B中隊隊長，俗稱「三柴」的三級隊員。「雄哥」2022年執行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任務時，因為表現出色獲嘉獎。

民安隊發言人表示，對該隊員離世表示非常難過，並已聯絡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及提供適切協助。

「雄哥」逝世消息傳開後，民安隊Facebook封面曾轉為黑白色悼念，不少隊員留言致哀。其中一名民安隊隊員透露，每名隊員須一個月內進行兩次單位訓練，每季會進行一個8小時的全日訓練，體適能測試不會有太大運動量，訓練主要以技術為主。以「雄哥」為例，他隸屬於新界區域，訓練以輕盈搶救、急救或人群管理為主，相對輕鬆。

該名隊員坦言，由於大部分隊員以兼職為主，生活習慣各異，有些隊員血壓偏高，無法進行體能測試，不合格者也不能參與大部分任務，因此當局取消「度血壓測試」，改為隊員自行申報身體狀況。不過，部分隊員有心臟病等隱疾問題，進行測試時可能潛在風險，建議當局恢復「度血壓測試」及增加體能訓練設施。